**臺東縣卑南鄉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說明**

一、聲請調解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聲請調解書用紙，請向本所調解委員會或民政課索取，自行填寫後聲請。

(二)言詞：聲請人如不便自行填寫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鄉調解委員會，以口頭聲請或陳述，由調解委員會人員協助填寫聲請調解書。

(三)例外：車禍糾紛事件，請至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申請調解轉介，附有兩造當事人基本資料及車禍事故現場圖等資料，俾利調解事宜。

二、適用調解事項：

(一)民事糾紛事件：

1.債權、債務之清償。

2.房地產之購置、租賃、佔用。

3.商事買賣。

4.其他有關民事事件。

(二)刑事糾紛事件：

1.交通事故。

2.傷害、毀棄損壞。

3.妨害風化、婚姻、家庭。

4.妨害自由、名譽、信用、秘密。

5.親屬間財產犯罪。

6.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。

三、調解事件之管轄：

(一)兩造當事人都在同一鄉居住者，由該鄉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二)不在同一鄉者，由對造人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三)經兩造當事人並經接受聲請之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限制。

四、本鄉調解委員會相關附件資料：

(一)聲請調解書。

(二)委任書。

(三)同意書。

(四)繼承系統表。

(五)參加調解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。

**參加調解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件** | **攜帶證件** | | **備註** |
| **車禍事件** | 當事人  (年滿20歳) | 1. 請攜帶**身分證**、**印章**、**行車執照**、**汽機車強制保險卡**(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**車主本人到場**或**出具委任書**。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)。 2.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委任年滿20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並持有當事人**出具之委任書**、當事人身分證正(影)本、受任人身分證正本。 | 1. 受傷者請攜帶**診斷書**及**醫療收據**。 2. 車輛損害者請攜帶**估價單**或**維修收據**。 3. 當事人如為受賠償者請攜帶**銀行(郵局)之存摺**。 |
| 當事人  (未滿20歳) | * 1. 父母均須到場，並請攜帶**身分證**、**印章**、**行車執照**、**汽機車強制保險卡**、**全戶之戶籍謄本**（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、不接受戶口名簿）。   2. 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，須出具另一方之**委任書**。父母皆未能出席時，請委任年滿20歲以上之代理人。   3.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**車主本人到場**或**出具委任書**。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。 |
| 公司行號 | * 1. 公司大小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登記資料一份。   2. 負責人未能出席請出具**委任書**及**身分證**影本。 |
| **車禍或其他事故致死事件** | 1. 請攜帶**全戶戶籍謄本**、**除戶謄**本（包括所有繼承人第一順位：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第二順位：兄弟、姊妹等）、**死亡證明書、**所有繼承人**身分證**影本、所有繼承人**印章**、所有繼承人**存款簿**影本(或指定1人存款簿影本)、**委託書**(所有繼承人均應到場，未到者請出具委託書1人1張)。 2. 繼承系統表、請求權人系統表(本會備有制式格式)。 | | 未列入之事件糾紛，若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。  089-381368\*371 |
| **房屋租賃糾紛** |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房租契約書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及其他相關資料。 | |
| **土地糾紛或房屋損壞** |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及其他相關資料。 | |
| **債務糾紛** |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本票、支票、借據及其他相關資料。 | |